

证券代码：836714 证券简称：宏伟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需求，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利率为年利率 6.65%，还款方式为每月归还本金 2%，贷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剩余本金及利息；由关联方朱革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配偶、钱海锋（董事）及配偶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朱革飞提供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即 1450.7 万股）作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

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需求，为补充流动资金，现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 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每年需承担利息费用 96196 元，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本息还款；由关联方朱革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海锋（董事）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购买一批设备资产并由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经营需求，为满足大尺寸产品的订单生产需要，现拟向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关联方)购入一批生产设备（拟包含 1 台 500 吨、3 台 400 吨、2 台 315 吨冲床），设备总价约 600 万元。对于该笔购置设备所需资金，公司拟在现有流动资金中自筹 20%（即 120 万元），剩余 80%（即 480 万元）拟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分期支付的业务合作方式筹集。融资租赁期限为两年，所需手续费为 9.6 万元，保证金 48 万元（可抵扣最后几期租金），两年租赁期内的利息总计为 576000 元，需由关联方朱革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配偶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购买设备及融资租赁事项，初步合作单位分别是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联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同时，公司将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商务洽谈，择优选择合作单位。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与设备供应商和融资租赁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审议《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朱革飞及配偶朱新微、钱海锋及配偶高永楠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朱革飞提供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即 1450.7 万股）作质押担保。2、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00 万元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朱革飞、钱海锋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拟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开展标的额为 480 万元的融资租赁分期支付业务，由关联方朱革飞及配偶朱新微分别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请股东会确认其真实性及公允性。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3日上午8:00-9:2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必杰

电话：0769-87085877      传真：0769-87085600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